博乐市小营盘镇人民政府乡村电商人才实训项 目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项目名称: 博乐市小营温镇、民政府乡村电商人才实训项目采购

甲方: 博乐市丛营盘镇人民政府

乙方: 新疆睿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 博乐市小营盘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 2024年____月___日

2024年10月24日,<u>博乐市小营盘镇人民政府</u>以公开招标方式 对<u>博乐市小营盘镇人民政府、采购编号BZBLSCS2024013</u>项目进行了 采购。经<u>博乐市政府采购中心</u>评定,新疆睿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该 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u>博乐市小营盘镇人民政府</u>(以下简称:甲方)和<u>新疆睿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u>博乐市小营盘镇人民政府乡村电商人才实训项目</u> <u>采购</u>
 - 1.2 项目地点: 博乐市小营盘镇
 - 1.3 建设内容:改造墙面、装饰装修等
 - 2、合同工期

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 2024 年 12 月竣工验收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_______标准

4、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u>叁佰</u> <u>肆拾玖万伍仟玖佰元整(¥3495900.00</u>);

乙方开户单位:新疆睿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

营业部

帐号: 65001730100052505376

- 5、付款途径
-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 财政性资金____元 □ 自筹性资金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新疆博乐市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6、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25%, 其余款按工程进度支付。

7、履约保证金

根据招标文件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8、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经甲方的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生效。

9、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9.1 本项目招标文件
- 9.2 中标人投标文件
- 9.3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9.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9.5 中标通知书
- 9.6 本合同附件
- 10、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11、售后服务、数量及规格

本项目所有工程提供两年免费质保和售后服务,在博州范围内应 有常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人员应是具有一定专业 技术和服务水平的人员,并具有法人授权委托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资质 证书。

12、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肆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壹份。 13、送达条款

各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短信、特快专递、邮件的方式,寄往各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以先到达的时间为准。一方向他方在本协议中标明的地址发放的通知、函件、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的,以受送达人接收送达文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受为由被退回的,也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他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博乐市小营盘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送达地址:

签订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新疆睿山建筑工程有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送达地址:新疆博州博乐市南城区街道精河路与东环路交汇处明

汇学府里 S1 幢 2 层 201 号

签订日期:

二、合同草案条款:

1、定义

-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接受合同服务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1.2 乙方(供方)即中标(成交)供应商,是指中标(成交)后提供合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 1.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服务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 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 2、服务内容(合同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 服务名称、服务要求、数量(单位)等内容。

- 3、合同价格
-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 3.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服务、技术资料、合同服务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服务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 3.3 合同服务单价为不变价。
 - 4、转包或分包
 -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4.3 如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5.1 乙方应按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服务。
-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保期内因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5.2.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5.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5.2.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采购商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 5.4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 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5.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经甲方确认的货物内容、品牌型号、数量等内容进行变更。否则,视为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供货、安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 乙方派出的全部人员与乙方之间建立劳动或劳务等法律关系 关系, 乙方对其安装、维护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保障义务, 并对安装、 维护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责 任。

- 5.61 安装、维护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设备及各类工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提供。
- 5.62 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安装、维护内容的相应资质及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并保证其提供的全部资质证明文件、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 5.63 由于乙方在安装、维护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定、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等,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含甲方及第三方所有损失。
- 5.64 当甲方的设备或软件出现问题,如果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 维护无法解决问题时,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维护需求的 1 小时内赶赴现 场对设备及软件或系统进行维护和排除故障,并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 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或甲方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或在甲 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通过远程协助未排除故障却又拒绝达到现场排 除故障的,甲方有权单方委托其他维保单位进行维护,所产生的全部 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6、付款

-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 6.3 付款方法: 同本项目"采购商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 供方应随服务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服务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 服务验收

供方所交服务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政府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服务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 服务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 8.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服务并把拒收服务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 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 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服务所 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 8.2 根据服务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服务价格。

9、知识产权

- 9.1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 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9.2 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 11.1 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10 日的,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 30%承担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由甲方补足,同时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2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意一项义务,均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 30%承担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由甲方补足。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的,遵照其他条款执行。
- 11.3 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以及其他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 12.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 12.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 12.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 12.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12.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 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及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新疆数新集团的有关政策规定。
- 2.严格执行 IDC 数据中心租赁服务采购协议文件,自觉按协议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协议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公司利益。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实行责任制。开展廉政宣传教育,设立举报箱、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 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及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钱物 (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让 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工作的 住宿、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协议规定外的通讯工具、 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 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 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协议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

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7.甲方有义务给乙方提供廉政教育、廉政文化及"阳光工程"等廉 政工作学习宣传资料。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任何 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 正工作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配置或提供协议规定外的通讯 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5. 乙方对甲方及其人员提出的协议规定外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 6.乙方有义务落实甲方提出的在项目驻地开展廉政教育、廉政文化、廉政理念及"阳光工程"等宣传教育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相应的处罚
-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运维协议到期止。
- **第七条**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代表签署立即生效。本协议对双方违 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处理,不免除该项目中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肆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壹份。

甲方: 博乐市小营盘镇人民政府 乙方: 新疆睿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 <u>171741</u>

林龙、

附件三:

保密协议书

甲方: 博乐市小营盘镇人民政府

乙方: 新疆睿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维护和巩固甲乙双方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负责对乙方与甲方项目有关的全体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使其知悉甲方的保密规定;
 - (二)负责为乙方提供保密工作条件;
 - (三)负责对乙方保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四)决定所有保密事项和内容。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应教育有关工作人员自觉遵守保密法规和有关规章规定,忠于职守,履行保密职责;
- (二) 乙方的工作人员应自觉接受甲方保密管理部门的保密教育、检查和管理;
- (三) 乙方的工作人员应妥善保管并及时清退涉密文件、资料等,不在非保密本上记录涉密事项;不私自录制、复制、收藏涉密事项;工作结束后,应主动及时清退涉密文件、资料、移动存储介质、保密本等涉密载体及其它有效证件;
- (四) 乙方的工作人员如需使用计算机处理涉密信息时,应在 甲方保密管理部门指定的涉密计算机上处理相关信息;
- (五) 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在国际互联网、无技术加密措施的有线、无线通信中传递涉密事项,不在无保密保障措施的情况下携带和存放密件、密品;
 - (六) 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在上国际互联网的计算机内储存

涉密信息。乙方工作人员的便携式计算机不准存储涉密信息;

- (七) 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在上报、对外发表的报告、论文、稿件及私人通信中或在非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发布信息,不得涉及秘密事项;
- (八) 乙方如发现其员工有泄露国家和甲方秘密的情况时,须 及时主动向甲方保密管理部门报告;
- (九) 乙方同意在与甲方 <u>2024</u> 年度签订并生效的所有合同 <u>(协议)</u>的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三年内对知悉的甲方国家秘密和 商业秘密负有保守秘密的责任(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或已自行公开的除外)。

三、违约条款

-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应及时提出;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一经查出,甲方负责上报国家有关部门,追究其相应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间的 2024 年度签订 并生效的所有合同(协议)起终止之日三年期满后终止。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形式附于本协议后。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协议书、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肆贷、甲方同级财政

部门壹份。

甲方: 博乐市小营盘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月日

限公司》以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月日